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 (1) 有關調查金岩和嘉的最新資料;
-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貸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調查金岩和嘉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旨在提供調查之最新情況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金岩和嘉之初步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潛在貸款為金岩和嘉於 2015 年從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信用社」）借入的一筆銀行貸款（「潛在貸款」），及後信用社把該潛在貸款進行不良資產處置並打包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並經太原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掛牌轉讓，並轉讓予山西正本源貿易有限公司。潛在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122,5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426,800 元。

除上述披露的潛在貸款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報告（「該報告」）及由金岩和嘉進行之初步調查結果發現若干新增貸款（連同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分別為：

- 1)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運城支行之銀行貸款，最早開立於 2012 年，其未結清信貸本金為人民幣 198,037,000 元；及
- 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之銀行貸款，最早開立於 2011 年，並於海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掛牌，其未結清信貸本金及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及人民幣 23,846,800 元。

同時，根據該等報告及初步調查結果亦發現若干或有負債，分別為：

- 1) 為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 200,000,000 元，擔保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 2) 為孝義市金岩物流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 14,550,000 元，擔保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 3) 為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 4,650,000 元，擔保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及
- 4) 為孝義市金岩熱電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 4,500,000 元，擔保日期由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以上初步調查結果是基於該報告內容及公開資料，調查仍在進行中，仍有可能存在其他尚未發現的債項。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目前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是初步性質，尚未得到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驗證。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決議就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展開進一步調查。董事會已決議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並由杜永添先生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以調查有關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之事項。調查委員會將委任獨立會計及審計調查專家，以就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之情況進行獨立調查，並根據需要，適時諮詢有關法律意見。

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確認，他們此前對上述有關期間內的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均不知情。本公司對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非常重視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之調查過程中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